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6-028 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电子商务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有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和 2015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57 号）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公告》（2015-064 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上述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度的投资期限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到期后，公司及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上述投资额度 2016 年 6 月 22 日到期后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有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 8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6%（按公司 2015 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374,501.96万元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总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公司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375万元。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5]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4,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50,885	5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	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84,600
合计			234,600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4月20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32,375万元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投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进行。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之一,建设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总投资预计为50,88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投入采取分期注资的方式进行。经公司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出资10,000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百大电子商务公司进行电子

商务平台项目运营。该公司在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剩余拟投入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划入上述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5年6月19日，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资资金偿还银行借款1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0,216.19万元、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1,124.0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9,578.39万元。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及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120,000万元额度到期后，公司及百大电子商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 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2. 投资额度：本次公司及百大电子商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理财产品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决议有效期：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120,000万元额度于2016年6月22日到期后至2017年6月30日。有效期内，公

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的要求。

4. 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5. 信息披露：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操作。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细则》等制度规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行为，其中《募集资金使用细则》对理财管理的审批权限、执行和控制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保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投资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只选择金融机构有书面保本承诺合同的理财产品。拟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 **1. 严格执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审批权限**

(1) 所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

批准。

2.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 财务管理部建立理财台账进行日常管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财务部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在理财业务到期前，如出现利率波动等不利因素，应采取措施，确保将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按时收回。

## 六、本次投资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多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430,653 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 1,949 万元，尚有 56,600 万元产品未到期。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其内容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 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总

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昆百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